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清农字〔2024〕37号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70号建议的答复

王庆波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县现有清河县金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型生物质燃料一家，主要生产新型生物质燃料，原料为农作物秸秆。加工厂房1000余平，新型生物质燃料生产线一条。可将农村中不易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转化为生物质固体燃料，解决了秸秆乱堆造成的脏乱差问题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同时通过开发推广生物质颗粒燃料，改变农民秸秆直烧的不良习惯，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散煤，可有效降低我县排污指数，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。

二、继续实施农机补贴政策，2023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小麦联收获机53台，玉米收获机112台，秸秆粉碎还田机238台。2024年计划小麦收割机50台，玉米收割机55台，秸秆

粉碎还田机 135 台。秸秆粉碎还田机的增加为小麦、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顺利完成提供了重要保障，促进了我县小麦、玉米秸秆还田作为肥料的使用。根据统计我县小麦秸秆粉碎还田率 98%，玉米秸秆还田率达 98%。

2024年5月8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晓朕 8182329